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766號

債 權 人 洵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瑜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訓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李訓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